

靖江市水利局靖江市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7日，靖江市水利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靖江市水利局靖江市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检查，并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对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靖江市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靖江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改建；

所属行业：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地点：靖江市斜桥、季市、孤山等三个乡镇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渠道生态护砌 9 条共 29.73km，沟渠疏浚 2 条共 0.39km，总长 30.12km；横河套闸改建，改建涵洞共计 12 座，拆坝建桥 2 座；对孤山、季市区域内的 12 座排涝泵站和 3 座节制闸进行自动化改造，建设远程自动化控制及实施监控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28日得到了泰州市水利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靖江市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泰政水复〔2020〕42号），2021年5月委托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靖江市水利局靖江市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6月24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靖江〕〔2021〕20029号）。本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开工建设，2022年11月13日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951.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临时工程以及工程配套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实地踏勘调查、建设单位介绍、资料收集和对比，本工程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占地面积变动

环评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52.72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1.2hm²。

实际建设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0.81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5.16hm²。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与现场调查情况对比分析，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基坑排水、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排水采用静置沉淀处理后排放；各类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采取加草袋、塑料布覆盖、自然挥发后不排放；工程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吸污车就近运送至新港园区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也不会产生影响。

（2）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材料装卸、运输土石方作业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和车辆尾气。由于工程分散，燃油废气和车辆尾气无组织逸散，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施工场地装设围挡和篷布，另外采用洒水抑尘的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土石方工程和混凝土浇筑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工程建筑物拆除及施工建筑垃圾用于河道边坡防护。施工废料废金属、废木料出售综合利用。本工程开挖、疏浚段河道及基坑开挖及围堰施工弃土，全部用于临时堆土场地复垦。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生态

工程施工期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场地进行迹地清理，对场地进行平整压实，防治造成的水土流失。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以及固废的产生与排放。运营期横河闸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施工期

(1) 废水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未对周边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2) 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落实了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的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大气环境污染的举报。

(3) 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落实了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噪声环境污染的举报。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建筑物拆除及施工建筑垃圾用于河道边坡防护。施工废料废金属、废木料出售综合利用。本工程开挖、疏浚段河道及基坑开挖及围堰施工弃土，全部用于临时堆土场地复垦。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现场无遗留的弃土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场界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靖江市水利局靖江市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工程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予通过环保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满足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继续做好渠系沿线村民环境保护宣传，禁止向水渠倾倒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维护输水水质环境。
- 2、期做好渠系清淤工作，保障输水水质。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顾峰 徐磊 王艳茹 张毅
范净

靖江市水利局孤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1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9 5165 1686	陈学军
2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89 0517 8768	张帆
3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177 0251 5028	张俊
4	靖江市水利局	副局长	138 0901 0307	顾建峰
5	靖江市水利局	高工	130 9221 6630	徐家良
6	靖江市水利局	中级工程师	138 0901 0716	范宁
7	江苏华睿巨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912980123	阮波
8				
9				
10				